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7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对问询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联系相关方进行了认真沟通和进一步解释相关问题如下:

1.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056.6亿元,同比增长136.57%,实现归母净利润3.01亿元,同比增长484.9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2亿元,同比增长9.96%。请公司:(1)结合主营业务情况、采购理财收益、负债融资收益等,分析说明净利润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2)结合经营情况、采购理财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等,分析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长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2017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①主营业务的收购溢价业务,因全球铜价全年走低,相较于2016年度平均单价约1,200美元,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稳定,销量有所上升,单位成本基本稳定,略有上升,整体来看,这些因使得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大幅提高约2.40亿元(其中自产阴极铜的毛利提高约2.34亿元);
②2017年度公司重大项目完成后,在新建项目和生产线的建设和前期整理场地阶段,公司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及Hillrock 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 Fund LP(以下简称“开曼基金”)时付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款进行调整,由于取得股权的合并成本低于时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确认了营业外收入9,054.38万万元;

(2)公司2017年度收入确认政策仍保持不变,造成公司收入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了新的业务领域,不断寻求新的增长点,并未像收入一直高速增长。
①收入增长具体分为工业和贸易收入两块,其中工业收入增长38.91%,贸易收入增长209.10%。工业收入主要来自自产阴极铜,自产阴极铜收入增长与2017年的销量和铜价的增加有关,如前所述,收入增长的同时毛利也大幅增长(2.34亿元),该部分收入的增长基本与净利润增长基本保持一致;而在贸易收入方面,收入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大宗商品贸易规模与去年一起被擦除,该部分业务的大幅度增长,主要由上年增加了3327万元。

而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上,也并未出现与净利润和收入的同时比例增长,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铜价收入大幅增加,但主要增加的是贸易收入,对应的采购支付现金流也大幅度增加;②公司贸易收入增加,但其中投资收益与负债产生的营业外收入并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所以不会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流的上升;③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对于开具的票据支付票据保证金,并在支付时解缴回款,2016年净回款回票保证金1.01亿元,而在2017年为净支付票据保证金5,614.78万元,这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一定下降,波动较大;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增长1.06亿元,与公司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变动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是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从主营业务情况、投资理财收益、负债融资收益等综合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合理的;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是合理的。

2.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444亿元、10,611亿元、21.36亿元、20.15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4,207万元、1.25亿元、6,316万元、6,316万元,净利润波动较大。请公司:(1)结合经营情况、采购理财收益、负债融资收益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由于公司主营产品中利润主要来源的阴极铜的生产地在刚果(金),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为“先款后货”,从收入确认时点来看,阴极铜收入为4,202.33亿元,占比43.14%,占比35.12%。这其中一季度受春节假期检修影响,销量有所下降,其他各月的产量基本是平稳的,同时,由于当地工业和海关关长假假期影响,公司在12月底存在有短时的供货现象,这会导致公司在接下来的1月销量高于其他月份,整体来看也是第一季度销量最为高峰,而四季度一般销量较低。而在成本方面,由于公司在2017年4月开展套期保值使用外购的阴极铜,阴极铜采购价格和铜价有所上升,但而铜价2017年上半年的价格稳步上升,使得二、三季度的主营业务业绩仍趋于稳定,各季度自产阴极铜的销售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销售金额(万元)	41,494.16	33,850.23	39,611.67	36,062.80
销售成本(万元)	23,030.03	20,766.59	23,315.59	19,955.64
销量(吨)	10,724.70	8,663.17	9,232.09	7,807.25
平均单价(万元)	3.91	3.94	4.30	4.49
平均成本(万元)	2.22	2.41	2.53	2.56

受来自自产阴极铜的影响,公司四个季度的贸易和其他小额的工业收入为5,924亿、7,23亿、10,611亿、10,611亿,占营业收入的55.25%、67.91%、50.00%、51.11%,占比逐年不断增加,但由于2017年度这部分收入毛利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业绩的波动影响实际较小。

除了上述的主营业务的影响外,公司在二、三季度有些特殊事项致使当季利润出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包括:(1)公司全资子公司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坏账2,387.61万元,并确认了坏账准备39,100.27万元,该事项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外收入9,054.38万元;④四季度公司处置了上海浦东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3,388.89万元,同时计提了其他应收款GENERAL METALS LLC的坏账准备2,613.68万元,扣除上述影响后,各季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208.00万、2,888.00万、5,797.61万、5,640.07万元,与主营业务业绩的波动情况基本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的原因是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利润波动的原因与自产产销、大宗贸易、投资收益、资产减值等因素有关,综合考虑,各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波动大的原因是合理的。

3.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056.6亿元,同比大幅上涨136.57%,主要原因自白银业务收入1,769万元大幅上涨至31.8亿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但毛利率却接近0.00%。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主营业务战略、说明在毛利率不利的情况下,大幅扩产白银业务的主要考虑;(2)自白银业务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开展的白银业务中,现货主要来自海外上海期货交易所的注册白银单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白银t+d单,现货持有和期货过程中都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及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套期保值,并通过现货与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白银t+d合约的价格变动,以及白银t+d合约的溢价收入来实现套期保值及出现溢价收入,溢价盈利的情况下现货销售毛利率接近0.00%;同时公司希望以白银为切入点,为进入贵金属行业打下基础;

(2)公司白银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
1.采购模式: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交割买入、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t+d合约交割买入或中立买入,通过供货买入;
2.销售模式: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交割卖出,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t+d合约交割卖出或中立卖出,通过现货供货给客户;

3.收入确认: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及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和销售的,由系统统一进行数据结转及账务结转;同时开展期货现货专用发货,通过现货采购和销售的,通过先款后货,由客户、供应商由交易所进行匹配,主要通过客户如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方正物产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河南豫鑫金铂投资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金泰贵金属有限公司等,主要交易客户如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邦贵金属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白银业务的经营模式是合理的,未见公司向关联供应商、客户采购的情况发生,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是合理谨慎的。

4.年报显示,2016年,公司通过Hillrock Global Resource investment Fund LP(即开曼基金)确认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公司将“开曼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由于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了9064.38万元营业外收入。请公司:(1)结合该基金的设立背景、投资方向、业务实质,设立时与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不限于各人出资、利润分配、管理决策机制以及风险管理等,分析说明前期公司已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本期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和合理性,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详细说明确定符合相关规定;(2)结合购买协议,可辨认净资产的具体数据补充说明负债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为协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提升对公司的投资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与著名金石投资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金石”)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公司对该项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是投资与并购有色金属产业链相关的产业。

2016年,开曼基金正式成立。基金的初始投资规模设定为2200万美元,其中:公司的全

额子公司鹏欣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额为2178.7万美元,占比30%;未名金石控股的华信鲲鹏(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鲲鹏”)作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额为22万美元,占比1%。

初始成立时,合伙协议约定由GP全权负责基金的管理和运营,除正常的按股权享受分配外,并享有达成一致必备条件下超额分配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年)中规定的定义和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实务中,较为常见的重大影响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拥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从上述表述来看,当鹏欣投资并未获取到对开曼基金进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权利时,根据《其他权益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等相关准则”规定,因此账务上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

2017年8月,华信鲲鹏变更了大股东,并与鹏欣投资重新修订了关于开曼基金的合伙协议。在新的合伙协议中约定,开曼基金设立董事会,成员由三人组成,其中鹏欣投资委派两人,同时协议中取消了超额分配的相关条款,经过上述调整后,鹏欣投资实际获取了对开曼基金的控制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第十四条:“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因此,公司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自2017年8月起,将开曼基金纳入合并范围,并且确认了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将鹏欣投资前期开曼基金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本期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是充分的,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是合理的。

(2)公司通过鹏欣投资出资2180万美元,为开曼基金的合并购买价格。开曼基金的核心资产为GERAL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P(以下简称“杰拉德”)的16.625%股权,在取得杰拉德股权投资时支付了2,000万美元,双方正式的公证交割时间为2017年1月,并在当月向杰拉德提供董事和财务副总监。根据德意志银行的杰拉德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评估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伊伦1638号,杰拉德2016年底的净资产为2,303亿美元(其中不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282亿美元),评估值为2,233亿美元,增值1.30%,开曼基金自2017年1月起,对杰拉德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并根据谨慎性原则,以账面净资产金额的16.625%作为投资成本。

其后,根据杰拉德提供的2017年8月底的报表,并与母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的时间一致,得出了2017年8月底杰拉德净资产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17亿美元。据此计算得出,2017年8月,开曼基金对杰拉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3,389.22万美元,而开曼基金2017年8月底的所有者权益为3,548.46万美元。

2017年8月,鹏欣投资将开曼基金纳入合并,由于开曼基金采用权益法核算对杰拉德的长期股权投资,已确认了与持股比例对应的投资损益,同时考虑杰拉德账面成本采用公允价值核算各项资产,且2016年底净资产与评估金额也较为接近,所以可以认为账面价值基本等同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经过计算后,公司取得2017年10月开曼基金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534.75万美元(计算过程为3,548.46+2,009.52,22为少数股东认领,按同比例折算),相比公允价值2,178万美元,计算得出商誉为一1,365.75万美元,按照购买支出部分,确认营业外收入折合人民币99064.38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开曼基金的负商誉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是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期将开曼基金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是充分的,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其负商誉的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是合理的。

5.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外销收入16,344亿元,占比营业收入的26.98%,同比增长21.23%,毛利率为38.34%,同期内销收入44,22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73%,同比大幅上涨24.96%,但毛利率仅为-0.06%。因此,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外销,请公司补充披露:(1)内销与外销的业务及产品类型差异,分区域差异化经营的主要原因,毛利率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外销业务的主要国家(地区)前五大客户及收入金额情况;(3)公司管理、控制、运输海外业务的具体方法及应对外汇风险等的防控措施。

(1)外销业务的主要为自产阴极铜和贸易产品,产品全部在刚果(金),并由国际大宗商品贸易服务商Trafigura PTE. Ltd进行包销,自产阴极铜毛利率取决于LME价格以及生产成本,相对贸易业务而言,毛利率相对较高;内销业务主要在国内产生的大宗商品贸易,大宗商品贸易市场的毛利率相对较低,采购销售价格完全取决于市场大宗商品价格走势。

(2)公司的内销业务主要在刚果(金)及香港,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及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地区
Trafigura PTE. Ltd	150,509.05	香港
SHANGHAI MIN METALS (HONG KONG), LIMITED	10,039.04	香港
中国通海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1,912.86	香港
CHINA OCEANIC RESOURCES SARL	1,912.86	香港
COMPAGNIE MINIERE DE LUISIA SAS	283.77	刚果(金)

(3)公司在刚果(金)从建设到运营,管理团队完全由中方进行派遣,关键岗位及核心技术均有中方人员担当,公司也已在刚果(金)当地逐步开展,积累了不少生产运营经验,在当地可以有效控制生产经营风险。在销售销售业务方面,全部由Trafigura PTE. Ltd进行包销,有效控制了销售风险,在外汇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的海外业务成本基本均采用美元结算,由于美元的稳定性,其相对的外汇风险,公司认为目前处于一个可控的水平,而且目前公司的经营模式,刚果(金)的自产阴极铜全部做出口销售,对外的销售款项基本汇集到香港公司,除根据刚果(金)当地政策必须汇回刚果(金)的必要支出款项,大部分销售款项已经一定程度规避了刚果(金)的外汇管制风险。

6.年报显示,公司对九江安达是否有关联关系,该笔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情况、减值迹象及时点及公司采取的回款措施,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以及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前期是否计提坏账,前期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该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金额和所属账期,并结合货物的交收情况,说明前期收入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与九江安达无关联关系,该笔应收账款系公司2015年贸易业务所形成。当时公司贸易的主要对象之一为化工中间品,所寻求的贸易客户九江安达主要从事的是这一领域的贸易,公司当时希望通过逐步开展业务后与其达成长久的合作关系。但九江安达近年经营状况持续恶化,贸易款项也一直拖欠,公司也没有继续合作。该笔款项形成后,公司一直积极与对方沟通,并多次要求还款,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了风险控制计提减值准备。

2017年10月,公司发现九江安达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债务,存在破产风险,出于谨慎,公司管理层讨论后,决定对其全额计提坏账。由于前期已经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了50%的坏账,本次坏账计提影响当期利润,397.61万元。公司认为,目前根据账龄组合计提50%是充分的,本期全额计提坏账符合会计准则谨慎性的要求。

(2)公司与九江安达的应收账款发生在2015年度,金额为4,795.23万元,双方的合同约定,货物交接均以在2015年度。其中合同、发票、提货单等外部资料信息与账面收入确认的金额、金额一致,收入确认的依据合理。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确认上述收入依据合理,对该笔款项的后续坏账计提符合会计准则政策规定,采用了会计准则中谨慎性的要求,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7.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发现九江安达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债务,存在破产风险,出于谨慎,公司管理层讨论后,决定对其全额计提坏账。由于前期已经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了50%的坏账,本次坏账计提影响当期利润,397.61万元。公司认为,目前根据账龄组合计提50%是充分的,本期全额计提坏账符合会计准则谨慎性的要求。

公司回复:
(1)公司管理层主要是将自产阴极铜的对外销售归集在香港,经过这种模式,已经将近几年的经营利润主要集中到香港的子公司鹏欣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鹏欣国际目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鹏欣国际和公司的近年并无超额的分红记录。同时,鹏欣国际位于香港,当地的外汇管理政策相对较为宽松,金额不超过少分红甚至不分红的政策(最近一次分红是2014年),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也有一些海外投资计划,包括已经实施的非洲贵金属矿产投资计划,未来计划投资开曼基金等,因此公司认为,目前将经营利润归集到香港符合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并为其资金使用进行支付款项是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的。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5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外汇管理局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于近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批复》(深外管汇[2018]2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基地”)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购汇支付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深基地B股股东出让B股的对价,购汇额度不超过11.94亿港元。

二、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深基地B股境外股东以所持B股交换南山控股发行的A股后,其所持A股后分红或减持所得资金可购汇出境或境外购入其B股B股现金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6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运营需要,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南山新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南山新展”)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合肥城西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建行合肥城西支行向合肥南山新展发放贷款,用于支付工程款等,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4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地产”)就上述融资事项与建行合肥城西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履行之日起两年。同时,合肥南山新展与建行合肥城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郑坤南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 所占比例(%)
郑坤南	是	1840	2017年4月11日	2018年4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1%

二、解除质押事项登记通知:
1.解除质押事项已于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方电网下属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洋”)以下列招投标文件中标,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1.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2017年电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物资品名:110kV电力电缆,中标名称:广州,中标比例:3%;
物资品名:220kV电力电缆,中标名称:广州、贵州、广州,中标比例:40%;
2.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网”)2018年中低压电缆、低压电线等新材料框架协议

中标名称: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中标比例:6%;
中标名称:低电压交联电缆(阻燃型),中标比例:100%;
中标名称:低电压电缆(阻燃型),中标比例:5%;
中标名称:电线,中标比例:10%;
中标名称:铜芯铝绞线,中标比例:12%;
中标名称:铜芯铝绞线(阻燃型),中标比例:15%;
3.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18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框架协议

中标名称: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中标比例:10%;
4.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批网类物资框架协议
中标名称:低电压交联电力电缆(阻燃型),中标比例:22%;
中标名称:低电压线,中标比例:22%;
中标名称:架空绝缘导线,中标比例:40%;
中标名称:10kV交联电力电缆(阻燃型),中标比例:25%;
中标名称:铜芯铝绞线,中标比例:50%;
5.广东电网2018年10kV自办电缆及中压电缆框架协议

中标名称:10kV交联电缆(防白蚁型),中标比例:25%;
以上上述招投标文件每个标包的具体中标金额需由广东电网及下属各供电局、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根据物资所需情况确定,广州南洋需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署书面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标包中广州南洋已签订并收到原合同的合同金额总计达到39,895.49万元。(其中第一笔18,096.06万元的合同已于2018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告号:2018-035,本次公告对上述标包已签订并收到原件的第二笔合同,该笔金额为21,799.44万元)。

二、交易对方自我介绍
1.基本情况
南方电网于2002年12月29日正式挂牌成立并开始运营。公司属中央管理,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供电区域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跨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电和配网工程;从事电力购电业务,负责电力交易与调度;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派运营服务,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广东电网是南方电网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60亿元。前身为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3月31日更名为广东电网公司,2014年6月4日更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月1日,下辖的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正式分立由南方电网公司直接管理。

2.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近三年与公司发生过多次电力业务。
3.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交易对方为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在南方电网发展和南方电网资源乃至能源优化配置中发挥主导作用,承担着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战略的重要任务,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为公司一直以来重要的合作客户,其履约一直保持良好的。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110kV电力电缆、220kV电力电缆、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电压绝缘导线(耐防火电缆)、低电压电缆(阻燃型)、电线、铜芯铝绞线、架空绝缘导线、低电压交联电力电缆(阻燃型)控制电缆、低电压线、10kV交联电缆(防白蚁型);
3.合同总金额:21,799.44万元;
4.合同交付:买方为广东电网及下属各供电局、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卖方为广州南洋;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支付方式:合同价款分期付款,买方先支付合同预付款,到货款和质保金验收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支票或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买卖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含本日)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10%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卖方履约保证金提交买方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验试验合格且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后),买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自签订10个工作日内且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后),买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四、合同履行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287,071.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7.58万元,与相关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无直接关系,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保持稳定正常履行。
2.本次合同的签订总金额与广东电网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为97.59%,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为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与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各方产生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逾期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条款做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持续跟进以上框架协议项目中剩余合同的签署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
2.签署文件:广州南洋与广东电网及下属各供电局、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156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621,477	428,621,477	68.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安强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8,620,277	99,997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8,620,277	99,997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8,620,277	99,997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